

证券代码：838043

证券简称：ST 中昊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陈国军直接持有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环保”或“本公司”）4.91%的股权，周晓娟直接持有本公司0.83%的股权，同时通过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扬钢管”）控制本公司60.83%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65.74%表决权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陈国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娟担任公司董事。苏静东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基本情况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0205民初146号

立案时间：2019年5月24日

案号：(2019)苏0205执14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24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案号：(2019)浙 0102 执 12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皖 1821 民初 134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案号：(2019)皖 1821 执 5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国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24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案号：(2019)浙 0102 执 12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苏静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24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案号：(2019)浙 0102 执 12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约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苏 0205 民初 146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义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 陈国军、苏静东在(2018)浙 0102 民初 624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义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被限制高消费

立案时间	案号	限制人员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19)浙 0604 执 1493 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9)皖 1821 执 516 号	铭扬钢管、陈国军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浙 0102 执 1226 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苏静东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苏 0205 执 1408 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9)浙 0604 执 2086 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9)苏 0214 执 2068 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9)苏 0214 执 2171 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根据相关规定陈国军、苏静东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及其相关人员限制高消费将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管理、财务状况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鉴于公司银行账户、房产、土地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查封状态，公司经营困难较多，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将尽快协调解决，积极与相关部门和机构保持协调和沟通。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